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5年01月17日、2025年0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蓝黛机械”）、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马鞍山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4,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向农业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办理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马鞍山 蓝黛机械	农业银行 马鞍山 分行	人民币 9,000 万元	连带责任 保证	1、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295,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2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26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4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5,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3,372.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6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73,06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8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0,30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6%。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农业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2月19日